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就業獎勵補助計畫

115年3月23日第1150118512號簽奉核准

一、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運用資源脫離貧窮，且因應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協助排除就業困難順利進入就業職場，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一般戶參加本市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者。

補助對象申請第五點至第九點者，須符合下列就業條件之一：

１．參加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

２．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相關政府機關單位推介。

３．經社工輔導就業。

三、求職交通費用：

（一）申請資格：

１．住所至求職地往返距離交通補助，每趟依下列方式辦理，每人一年以申請六趟為限：。

（１）五公里以上未滿三十公里，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元。

（２）三十公里以上未滿七十公里，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

（３）七十公里以上，最高補助新臺幣九百元。

２．參加本市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並進行三方會談者，每人一年以申請三趟為限。

（二）申請應檢附資料：事實發生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相關政府機關單位開立該面試單位之介紹卡(推介證明)，並註記實際面試及會談時間。

四、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費用：

(一)申請資格：報名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考試且確實到考者，核實補助報名費，但每次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每人一年得補助二次。

(二)申請應檢附資料：考試結束後三個月內檢附報名費收據及到考證明。

(三)申請人已申請本局脫貧自立計畫-獎助學金補助之同科目證照補助，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五、汽車駕照考證補助費用：

（一）申請資格：參加公路監理機關核准立案汽車駕駛訓練班（普通(職業)小型車、普通(職業)大貨車、普通(職業)大客車、普通(

職業)聯結車等)，補助實際學費金額二分之一，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申請應檢附資料：自取得汽車駕駛執照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汽車駕駛訓練學費正式繳費收據或統一發票正本、汽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三）申請人曾獲政府各機關（構）或團體相關汽車駕駛考照訓練補助，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六、 夜間臨時托育費用：

（一）申請資格：就業期間申請送托至夜間托育家園、夜間定點臨托據點，且符合下列事項之一者，補助方式如下：

1． 平均每週工時達三十五小時以上，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最多補助六個月，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2． 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後，至醫院、護理之家、安養院及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之長期照顧服務單位等，從事居家或照顧服務，由同一事業單位僱用。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最多補助六個月，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3． 參加職業訓練或證照課程期間，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最多補助四個月，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4． 領取補助後離職再就業，符合補助對象之規定，仍得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惟須加計前次已申請月份數，續補助至滿六個月止。

（二）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檢附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1．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定點臨時托育契約書影本。

2． 勞保局勞保明細或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大小章及投保資料)。

3． 工作時數證明。

4． 職業訓練或證照課程到課證明(到課率達百分之九十)。

5．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相關政府機關單位推介就業者，需再檢附該就業單位之介紹卡(推介證明)。

(三) 本項補助採實支實付，但不超過前項各款之最高補助額度。

七、課後安親費用：

(一) 申請資格：就業期間內就讀國小子女，接受課後安親輔導，且符合下列事項之一者，補助方式如下：

1． 平均每週工時達三十五小時以上，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最多補助六個月，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2． 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後，至醫院、護理之家、安養院及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之長期照顧服務單位等，從事居家或照顧服務，由同一事業單位僱用。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最多補助六個月，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3． 參加職業訓練或證照課程期間，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最多補助四個月，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4． 領取補助後離職再就業，符合補助對象之規定，仍得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惟須加計前次已申請月份數，續補助至滿六個月止。

（二）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檢附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1． 勞保局勞保明細或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大小章及投保資料)。

2． 工作時數證明

3． 立案安親機構或業者、學校課後安親輔導費用收據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章）

4． 職業訓練或證照課程到課證明(到課率達百分之九十)

5．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相關政府機關單位推介就業者，需再檢附該就業單位之介紹卡(推介證明)

（三）本項補助採實支實付，但不超過前項各款之最高補助額度。

八、就業獎勵津貼：

（一）申請資格：

1．由同一事業單位僱用，且平均每週工時達三十五小時以上，於就業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補助依下列方式辦理：

（1）任職滿一個月以上，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2）任職滿四個月，續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3）任職滿八個月，續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4）任職滿一年，續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2．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後，至醫院、護理之家、安養院及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之長期照顧服務單位等，從事居家或照顧服務，由同一事業單位僱用。

3．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請假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勞工之情形，至平均每週工時未達本計畫規定者，仍得領取本津貼。

4．本項補助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申請應檢附下列資料：

1．勞保局勞保明細或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大小章

及投保資料）

２．工作時數證明

３．若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相關政府機關單位推介就業者，需再檢附該就業單位之介紹卡(推介證明)

（三）久任獎勵津貼：

１．僅限曾申請就業獎勵津貼任職滿一年者，若於原單位續任職滿二年者，補助新臺幣一萬元；續任職滿三年者，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２．申請檢附資料同第二款規定。

九、資產累積補助：

（一）申請資格：就業滿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年，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１．就業後於該公司平均每週工時達三十五小時以上。

２．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後，至醫院、護理之家、安養院及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之長期照顧服務單位等，從事居家或照顧服務。

(二)申請應檢附下列資料：

１．勞保局勞保明細或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大小章及投保資料)

２．工作時數證明

３．若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相關政府機關單位推介就業者，需再檢附該就業單位之介紹卡(推介證明)

４．金融機構儲蓄帳戶(封面及最新一頁之內頁影本)

（三）申請方式

１．申請人擇固定金額。每月存入帳戶，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參加期間該帳戶不可有提領、轉帳及匯款之記錄，但得申請變更存款金額或存款帳戶一次。

２．存款第十二個月時須於當月五號前存入，並繳交年度提撥申請書、在職證明(並註明每週工作時數)及投保資料。

３．於核定開始存款之月份起算，每四個月提供存款證明予本局核對。參加滿一年後核算累積存款金額，以參加期間實際有存款之月份核算，並撥入相對金額於該儲蓄帳戶，每人以參加一次為限。

４．金融機構帳戶以實體帳戶為原則，若特殊情形經本局同意，始可使用非實體帳戶(數位帳戶)。

十、其他相關規定：

（一）受僱期間認定，以申請者到職投保之日起算。

（二）申請人填寫切結書，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發現後即停止補助，並追回其溢領費用。

（三）符合資格之當年度依各項補助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四）申請人為雇主、雇主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旁系血親者，不得申請。

（五）符合補助條件者，由本局逕撥入指定帳戶；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

（六）就業者投保職業工會，非本計畫補助對象，特殊情形經本局同意，始可參加本計畫。

（七）公法救助不適用就業保險者，不得申請本補助。

（八）申請本計畫第六點至第八點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請假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勞工之情形，致平均每週工時未達本計畫規定者，仍得領取本計畫之津貼。

十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項下支應。